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經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或“本次董事會”）的通知時間要求。公司已於 2019 年 11 月 28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29 日，本次會議以電視電話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應到董事 9 名，實到董事 8 名，委託他人出席董事 1 名（董事李步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諸為民先生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聘任丁建中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sup>1</sup>，自本公司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即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生效。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sup>1</sup>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8.17 條及第 3.05 條規定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二、審議通過《關於確定境內外審計機構二零一九年度審計費用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確定 2019 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合併支付，支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合計為 810 萬元人民幣（含相關稅費，不含餐費）；確定支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9 年度內控審計費用為 120 萬元人民幣（含相關稅費，不含餐費）。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 (鮑毓明)、吳君棟。